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200人，代表股份342,044,9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32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34,560,5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5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197人，代表股份7,48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6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98人，代表股份7,484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6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97人，代表股份7,48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63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270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88%；反对2,55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84%；弃权2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4,7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9280%；反对2,55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009%；弃权2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711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251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34%；反对2,56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3%；

弃权2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4,69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809%；反对2,56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331%；弃权2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86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230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71%；反对2,57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8%；弃权2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4,67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963%；反对2,57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572%；弃权2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65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208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09%；反对2,59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80%；弃权24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4,6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104%；反对2,59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404%；弃权24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946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66%；反对1,8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1%；弃权20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5,38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689%；反对1,8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308%；弃权20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03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897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22%；反对1,8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02%；弃权26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5,33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116%；反对1,88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1440%；弃权26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45%。

表决结果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秦伟伟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